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		
收	114.12.04 (日期)	
	文 第 425	號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407612

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
之1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股長 楊淨伍

電話：04-22289111#64245

電子信箱：bd69060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工字第11402717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件清冊、施工勘驗查核紀錄表、施工中建築物之火災防範巡查表

主旨：為因應本市114年度第5波施工架專案稽查，請貴公會於114年12月底前，針對本市在建工程(地上3層以上鋼筋混凝土造)，協助派員至現場辦理施工架安全情形抽查作業，併審視各工程之施工計畫書是否確實落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「114年度建築工地專案稽查委託計畫（標案案號：11311081783）」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公會於稽查3日前先行通知工地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專任工程人員需到場。
 - (二)施工單位需備妥工程設計圖說、施工計畫等資料供現場查核。
- 三、有關貴公會於服務建議書所提之「建築工地施工架作業紀錄表」，基於專業判斷所需並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，本局同意於本案委託計畫履約期間執行專案稽查時運用。另請貴公會於執行期間，由駐府人員逐日將稽查結果彙整，俾利本局據以續行施工管理業務。
- 四、副本抄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辦事處二處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接獲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

會通知時，務必配合說明二所揭事項。

正本：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辦事處二處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本局營造施工科

代理局長 李正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